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其设立的广发资管海大投资 1 号、2 号、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090）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包括大宗交易）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购买数量为 38,922,581 股，锁定期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号：2015-022）。

2015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098,116,61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由 38,922,581 股增加至 54,491,613 股。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在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满前6个月提示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解锁后的处置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5-067)。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提示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前或届满终止后的处置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6-05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应的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